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 4.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金融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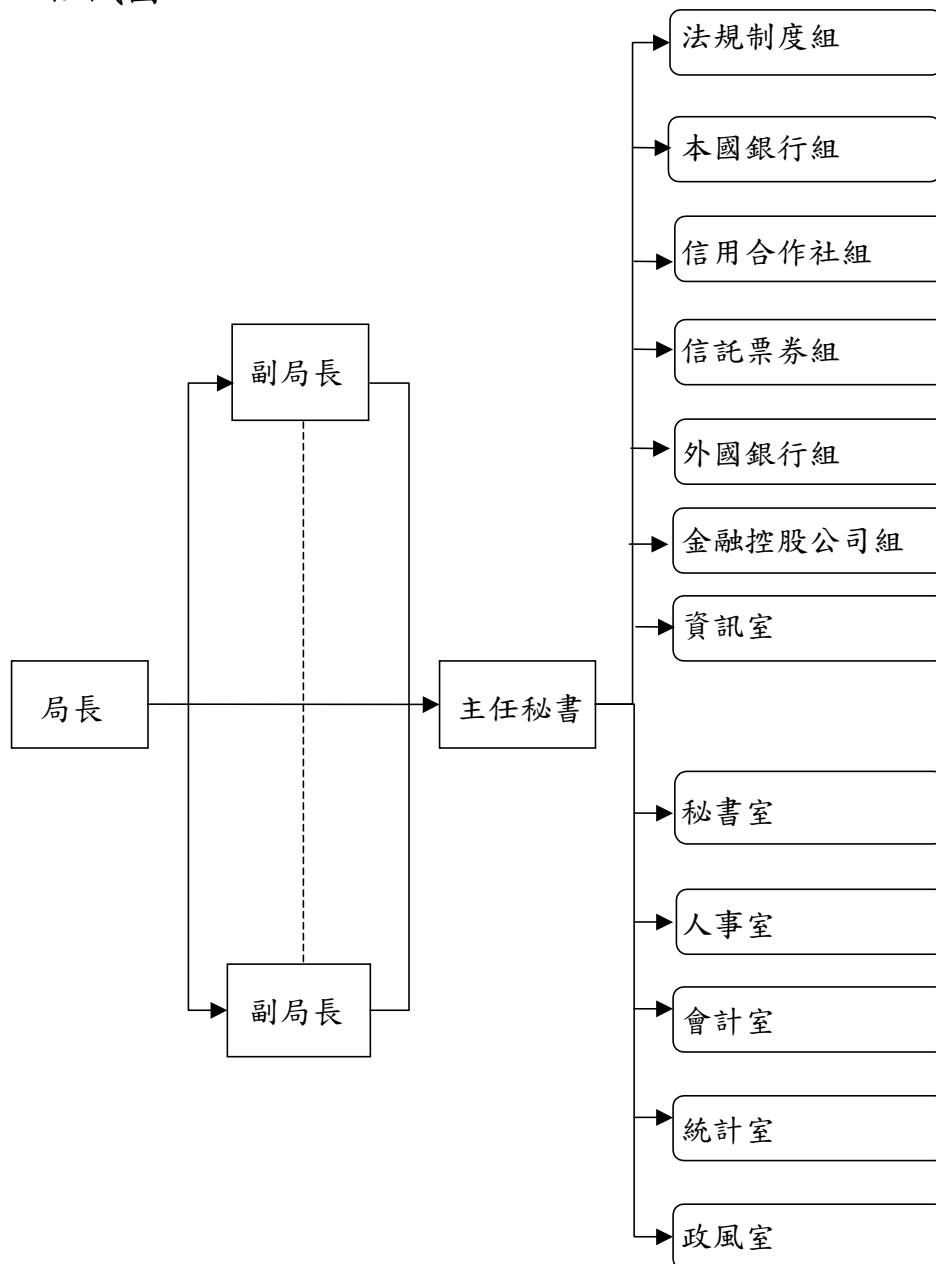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5 年度配置職員 208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2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4 年度	208	9	3	2	0	222
	105 年度	208	9	3	2	0	222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本局 104 年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38006 號函核定為 222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甚為快速，金融發展亦須加速因應進行，才能面對全球及國際化競爭。本局透過大幅鬆綁金融法規，積極採取多項開放措施，協助及鼓勵金融業朝國際化發展，並提升金融業的產品創新能力；同時要求金融業應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提升金融業對消費者保護及權益之重視，希望在「創新 穩健」思維下，強化金融機構體質，協助金融業獲得更多商機，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也期盼金融業在獲利穩健提高的同時，為社會公益多盡一份心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機關目標

1.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2.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3.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鼓勵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4.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依據兩岸金融業務發展情形，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2) 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運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5.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參酌國際規範，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共同性目標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 加入「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就本會監理業務，協助主政機關-內政部，推動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 (2) 加入「電子發票」工作圈：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就本會監理立場，適時協助政策之推行及兼顧消費者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一	擴大金融 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之 金融監理法制， 擴大銀行業務範 圍	1	進 度 控 管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 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 關法令規定。	3 項
二	推動金融 市場與國 際接軌	1	積極參與防制洗 錢國際組織事 務，俾我國防制 洗錢相關金融機 制與國際接軌	1	進 度 控 管	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提交 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國家 報告，俾與各國進行交 流。	1 次
		2	賡續協助國內金 融機構布局海外 市場	1	統 計 數 據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 (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 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	8 家
三	提供多元 金融服 務，支持 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 利性	1	進 度 控 管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 資體系，鼓勵銀行對創意 產業辦理放款，並達到下 列各分項標準： 1.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 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 率之 1.2 倍。 2. 105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 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 加新臺幣 700 億元。	2 項
		2	鼓勵積極開發多 元的金融商品	1	進 度 控 管	鼓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 品，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 準：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 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5 家。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四	循序發展 兩岸金融 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 融業務往來	1	統計 數據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 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 相關事業及參股之家數。	7 家
		2	檢討兩岸金融業 務往來相關法令	1	進 度 控 管	1.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 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 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 令。 2.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 局共用指標。	3 項
五	強化金融 監理，提 升金融業 風險承受 能力	1	建立銀行業中長 期流動性風險管 理量化指標	1	進 度 控 管	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 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 明。	2 項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 關服務及 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 數	1	進 度 控 管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 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 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 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 作項目數。	協辦：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00%	績效衡量標準：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2 項。 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計有 6 項： 1. 103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受託投資於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另金管會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放寬 OBU 採負面表列後，103 年底全體銀行 OBU 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92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新臺幣 311 億元，成長 51%。 2. 103 年 7 月 30 日訂定「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金管會已核准 4 家銀行辦理，預計尚有十餘家銀行將向本會提出業務申請。透過本業務之開放，可將相關服務移回國內銀行承作並增加分潤收益。專業機構投資人均可直接於國內取得國外投資之相關資訊，並由國內銀行協助其辦理交易相關事宜，減少語言與時差之障礙，使其更有效率管理其資產部位，亦深化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銀行往來並建立長久關係。 3. 103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銀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定」，開放銀行辦理股價類期貨多頭避險交易，並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歐洲期貨交易所合作之一天期期貨納入銀行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免申請核准之標的範圍。 4.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銀行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之結構型商品及得與發行股票增值權之公司從事連結該公司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刪除銀行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及簡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書件，以促進商品多元化發展；另強化銀行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保障、銀行辦理新種商品之審查程序、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俾使銀行業務健全發展。 5. 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開放信用合作社得於一定區域內對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社員授信，並放寬對非社員自然人及公營事業之授信種類。103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對於守法性佳且財務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較高之授信最高限額。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	1.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	7 家	績效衡量標準： 1.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軌	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 2.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 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請銀行局所轄公會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注意事項，修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 5 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內容包括金融機構應辨識及確認法人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依風險基礎方法實施相關措施及明定資料保存之年限等，以與國際標準接軌。 2. 103 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說明我國強化防制洗錢機制之情形，其中 103 年 APG 年會並認可金管會發布之注意事項係符合國際標準，於會議中通過將我國第二輪評鑑之追蹤等級由「一般（加速）追蹤等級」提升至「一般追蹤等級」。依金管會於 102 年 APG 上海年會與 APG 秘書處座談，該處高階主管表示，我國 103 年如未依國際標準修正或發布相關法令，改善任一項核心或關鍵建議（指國際標準中最重要及次重要之 16 項建議，102 年我國計有 9 項未達標準，其中 2 項與金管會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103 年之追蹤等級可能由「一般（加速）追蹤等級」降為「強化追蹤等級」，但如能至少改善一項，則可升等為「一般追蹤等級」。又依 103 年之 APG 年會決議，104 年起除「強化追蹤等級」之會員外，其餘等級之會員均得無須再提交進展報告，爰該次追蹤等級升等，使我國各部會得專注於第三輪評鑑之準備，免於為第二輪評鑑之後續追蹤投入相關資源。
	2.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7 家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之家數。 達成情形分析： 1. 金管會 103 年度已同意下列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3 家分支機構： (1)10 家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永珍分行及仰光分行、玉山商業銀行仰光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珍分行、仰光分行及馬尼拉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紐約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布達比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 (2)3 家支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德他拉支行及菩森芷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 2. 另針對尚未核准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金管會亦同意部分銀行於緬甸、泰國、澳洲及馬來西亞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立代表人辦事處，以利辦理工情蒐集及籌備設立分行事宜。 3. 103 年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稅前盈餘 304.2 億元（占全體本國銀行稅前盈餘 3,200.8 億元之 9.5%），較 102 年之 233.7 億元（占全體本國銀行稅前盈餘 2,576.5 億元之 9.1%），增加 70.5 億元，年增率 30.2%。 4. 截至 103 年底，我國銀行海外據點家數總計 361 家，較 102 年底（293 家）成長 23%。金管會持續藉由鬆綁法規、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培訓人才、建置資料庫等措施，協助我國銀行加速拓展亞洲據點之進度。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 便利性	100%	績效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 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執行情形如下：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5 兆 1,639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4,029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8.46%，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概估之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3.43%）之 2.4 倍（8.23%），並達成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成長目標。 2. 依據統計，103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為 55.6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9.11%，均較 102 年底之比率 52.82%、56.67% 為高。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100%	績效衡量標準： 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 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家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超過目標值，說明如下： 1. QR Code：持卡人以手機 APP 讀取特約商店之 QR Code 進行網路刷卡交易，共計 4 家金融機構已提供該服務。 2. 行動刷卡機(將行動裝置搭配簡易型讀卡機，即可作為無線刷卡機)及手機信用卡(經由空中傳輸技術，將信用卡資料下載至手機，持卡人利用手機 NFC 功能進行感應式刷卡交易)，已有金融機構刻正試辦中。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00%	績效衡量標準： 1.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 2. 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 50%。 達成情形分析： 1. 有關金管會 103 年度核准本國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計 12 家，謹說明如下： (1)2 家子銀行：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2)10 家分行：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廈門分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華南商業銀行（福州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福州分行）、彰化商業銀行（福州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武漢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臺灣銀行（廣州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寧波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深圳分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3)另同意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 5 家支行及投資 1 家融資租賃公司。 2. 為持續推進兩岸銀行業之雙向往來，並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所達成具體共識包括：（一）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二）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三）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兩岸銀行監理機構將持續透過此平臺溝通機制，就各項監理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共同維護金融穩定，並有效協助國內金融業大陸發展布局。 3.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7 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銀行(67 家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加入外幣結算平台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可縮短民眾匯款時間及提高金融機構之資金運用效率。103 年 1 至 12 月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辦理境內人民幣匯款之筆數為 117,333 筆,占全部境內人民幣匯款 182,468 筆之 64.30%。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2 項	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與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達成情形分析： 1.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納入金融業之開放項目,其中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分別對我方作出 1 項、6 項及 8 項開放,甚多優於其在 WTO 之承諾,金管會並積極爭取金融業者支持,舉辦服貿宣導會:(銀行業部分) (1)四大公會聯合舉辦座談會: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證券、銀行、期貨、投信投顧業支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3 月 11 日經濟日報刊出相關內容。 (2)銀行公會媒體宣導:分別於 103 年 3 月間,在工商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聯合晚報刊登聯名廣告宣示金融業支持服貿協議。 (3)銀行公會表達服貿協議之重要性,並召開聲明「服貿協議儘速實質審議,把握商機活絡經濟金融」記者會。(103 年 3 月) (4)銀行宣導部分:臺銀、土銀、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銀、彰銀、華銀、兆豐、合庫、國泰世華、臺企銀、玉山、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等受益銀行，透過演講、拜訪客戶、刊登廣告、接受媒體專訪、邀請媒體餐敘、在報章雜誌撰文、辦理研討會、銀行外網登載等方式，向各界宣導服貿協議重要性、釐清服貿相關議題，以及金融業支持立場。 (103 年 3 月) 2. 有關金管會 103 年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謹說明如下：103 年 3 月 18 日修訂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開放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保理公司，因兩種業務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可擴大本國金融機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金管會 103 年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合計共 4 項)
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100%	績效衡量標準： 1. 本國銀行 103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 11%、8% 及 8% 以上。 2. 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達成情形分析： 1. 為促請銀行及早規劃因應逐年提高之資本適足要求，金管會按季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蹤觀察各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情形，並透過與業者座談、發布新聞稿等方式，促請銀行強化資本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對於銀行申請發行資本工具案件，亦於符合法令前提下盡量予以協助。截至 103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 12.14%、9.44%及 9.30%，已高於 Basel III 國際規範 103 年底之最低資本要求（8%、5.5%及 4%）。 2. 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之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 0.5%提高至 1%，並新增金管會於必要時得提高特定授信資產提列比率之規定。103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均已達 1%。另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依據上述新增規定，要求本國銀行針對不動產貸款應計提至少 1.5%之備抵呆帳，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以控管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風險。 3. 為抗景氣循環，因應未來不動產反轉可能遭受之損失，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依據上述新增規定，要求本國銀行於 105 年底前，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至少達 1.5%，估計可增提備抵呆帳達 280 億元，將可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承擔能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績效衡量標準：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 2 項。 達成情形分析： 1. 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期限等限制，使金融債券之設計與發行更具彈性。 2. 為協助金融機構佈局亞洲及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修正銀行法放寬銀行轉投資及發行金融債券規定，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法後預計可增加銀行近新臺幣 5 千億投資動能，有助於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金管會已於 4 月 27 日發布所有授權法規命令，自 5 月 3 日起開放業者申請該項業務許可。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績效衡量標準： 1.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 2.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 達成情形分析： 1. 因應國際標準要求防制洗錢機制應採用風險評估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RBA)，本會業督促銀行公會修正其注意事項範本，增訂「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准予備查。 2.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業規劃出席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同年7月舉辦之年會(已執行完成),及8月舉辦之「新評鑑方法論及國家風險評估之經驗分享」會議,與各國代表及國際組織進行經驗交流。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點之家數(6家)。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會共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8家分支機構,包括香港1家、柬埔寨3家、菲律賓1家、緬甸1家、印尼1家及越南1家。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績效衡量標準： 1.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1.2倍。 2. 104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600億元。 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5兆3,368億元,成長率為3.35%。 2. 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2,991億元,較103年12月底增加409億元,已達成104年度放款餘額成長目標600億元之68%。
	2.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績效衡量標準： 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3家。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會核准提供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1. 手機信用卡：5 家。 2. QR Code 行動支付：2 家。 3. 行動金融卡：7 家。 4. 行動儲值支付帳戶：1 家。 5. 行動收單(mPOS)：1 家。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績效衡量標準： 1.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 2. 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 50%。 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4 家)、金融相關事業(1 家)及參股(0 家)總計 5 家。 2. 104 年 1 至 6 月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辦理境內人民幣匯款之筆數為 107,327 筆，占全部境內人民幣匯款 155,827 筆之 68.88%。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 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本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已針對「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下稱計算方法說明)、「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再提出相關強化監理措施： (1)有關計算方法說明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時，應確實檢視相關單據之真實性，並請稽核部門進行查核。 b. 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其資金拆存期間雖低於 3 個月，惟到期後再展期或預期到期後將再展期，致實際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者，仍應全額（即 100%）計入總額度。 (2)有關逾催辦法部分：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本（104）年底前提足。 2.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母公司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之督導責任，本會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1380 號函，已請各單位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事項，本會將以其風險控管機制、監督強度及頻率，列為日後申請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案件之准駁參考。
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績效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 104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 11%、8.5%及 8.5%以上。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第 1 季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到 12.65%、9.95%及 9.71%。